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君緯

被告 江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5,5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營運周轉需求，於民國111年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7年2月14日止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0.575計算，目前年息為百分之2.295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355,570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對主債務人請求還款催告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、第41、42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游欣偉